

苏州市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2703677712B	法定 代表人	沈锦良	联系 方式	13338039777					
生产地址	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5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液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及规模	碳酸亚乙烯酯 3000t/a, 氟代碳酸亚乙烯酯 2000t/a, 双氟代黄酰亚胺锂 100t/a, 特种有机硅类 200t/a, 动力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0t/a。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 水 （单位：mg/l）					废 气 （单位：mg/m3）				
污染物	cod	SS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非甲烷总 烃	二氯 甲烷	乙酸 乙酯	乙腈	
排放浓度	91/1 3	28/1 9	6.52 /1.0 4	0.14 /0.0 3	0.98	131.3 8	ND	ND	ND	
执行标准	胜科接管标准					DB32/3151—2016 化学工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 (Kg/年)	859.4	406.2	62.6	1.4	9.2	4493.1	/	/	/	
核定的 排放总量 (Kg/年)	6338.2	3715.4	174	19.2	99.2	5965.5	525	306.7	459	

排 放 口 数量及 分布情况	HS-WS01	经度：120°29'11" 纬度：31°58'15"	HS-Q01	经度：120° 29'5" 纬度：31° 58'18"
	HS-WS02	经度：120°29'9" 纬度：31°58'7"	HS-Q02	经度：120° 29'7" 纬度：31° 58'21"
			HS-Q03	经度：120°29'6" 纬度：31°58'21"
			HS-Q04	经度：120°29'8" 纬度：31°58'19"
			HS-Q05	经度：120°29'7" 纬度：31°58'17"
			HS-Q06	经度：120°29'8" 纬度：31°58'23"
			HS-Q07	经度：120°29'6" 纬度：31°58'21"
			HS-Q08	经度：120°29'15" 纬度：31°58'8"
			HS-Q09	经度：120°29'12" 纬度：31°58'1"
			HS-Q10	经度：120°29'12" 纬度：31°58'1"
			HS-Q11	经度：120°29'13" 纬度：31°58'9"
			HS-Q12	经度：120°29'14" 纬度：31°58'6"
			HS-Q13	经度：120°29'17" 纬度：31°58'10"
			HS-Q14	经度：120°29'12" 纬度：31°58'1"
			HS-Q15	经度：120°29'8" 纬度：31°58'8"
			HS-Q16	经度：120°29'8" 纬度：31°58'8"
			HS-Q17	经度：120°29'9" 纬度：31°58'7"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混凝+絮凝；芬顿+絮凝沉淀+UASB+A/O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液体石蜡、活性炭吸附、水喷淋、碱液吸收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0-104-M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备注：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